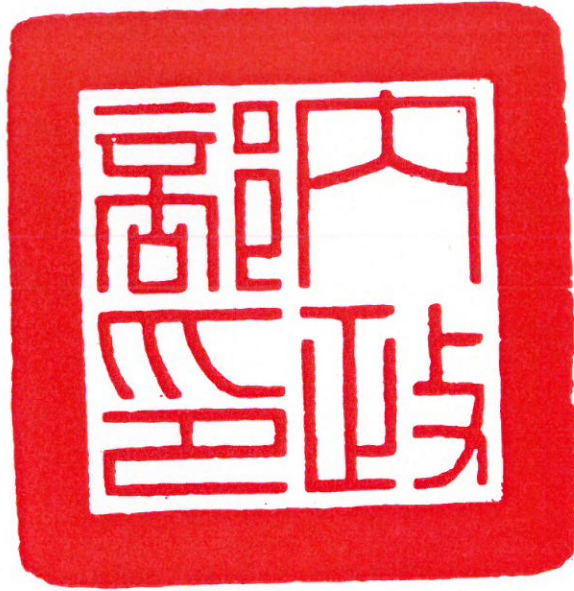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80262453號



主旨：公告土地登記網路申請登記項目，如公告事項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35條第12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登記項目，經戶政機關變更或更正有案，且地政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，得以具有電子簽章之電子文件網路申請登記：住址變更、更名、門牌整編、住址更正、姓名更正、出生日期更正、統一編號更正。
- 二、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>）。

部長徐國勇